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创新系统中的多主体合作及其模式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11023350

10位ISBN编号：7811023350

出版时间：2006-11

出版时间：东北大学

作者：宝胜

页数：19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而创新又是一种高智力、高投入和高风险的复杂性社会劳动，需要集体的智慧和力量。从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趋势和国际国内的具体形势来看，加强创新活动的多边合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创新研究肇始于20世纪早期熊彼特的工作，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线性模型、环节互动模型和以厂商为中心的模型之后，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出现了一个从系统的观点来研究创新的新思路。无论是从国家层次上的创新、区域层次上和产业层次上的创新。

还是从创新主体的构成和创新行为的特点来看，都可以认为创新是由多种要素及相互关系组成的一个动态的、复杂的系统过程，即创新系统。

从创新系统中主体的构成来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多国创新体系展开了大规模的研究，并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创新是不同参与者和机构的共同体大量互动作用的结果。技术变革并不以一个完美的线性方式出现，而是系统内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反馈的结果。

”从创新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创新行为的系统性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人们对这种系统性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

以往人们关注的多是创新系统中的特定要素或创新过程中的某个片断，这是由人们对“创新”过程的狭义理解造成的。

内容概要

《创新系统中的多主体合作及其模式研究》是作者的第一部学术专著。创新研究肇始于20世纪早期熊彼特的工作，经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线性模型、环节互动模型和以厂商为中心的模型之后，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期，出现了一个从系统的观点来研究创新的新思路。无论是从国家层次上的创新、区域层次上和产业层次上的创新。还是从创新主体的构成和创新行为的特点来看，都可以认为创新是由多种要素及相互关系组成的一个动态的、复杂的系统过程，即创新系统。从创新系统中主体的构成来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对多国创新体系展开了大规模的研究，并发表了一份研究报告，明确指出：“创新是不同参与者和机构的共同体大量互动作用的结果。技术变革并不以一个完美的线性方式出现，而是系统内各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反馈的结果。”从创新研究的发展过程来看，创新行为的系统性愈来愈受到人们的关注，人们对这种系统性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化。以往人们关注的多是创新系统中的特定要素或创新过程中的某个片断，这是由人们对“创新”过程的狭义理解造成的。

作者简介

宝胜，男，蒙古族，教授，哲学博士。

1985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地理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社会与经济发展研究所，获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3月在东北大学文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得哲学博士学位。

主要从事科技政策与创新战略。

科学技术与社会等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近几年在《中国科技论坛》《科研管理》《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科技管理研究》《软科学》《求实》《教育研究与试验》等主要核心刊物以及其他相关学术报刊上发表论文30多篇；主持省级科研项目四项、获省级以上成果奖四次，主编教材一部，出版学术专著一部，参编著作四部。

书籍目录

第1章 导论1.1 问题的提出1.2 研究的意义1.3 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1.4 研究的思路和方法1.5 研究中可能的创新点1.6 全书的总体框架构想第2章 创新主体的多元化及其合作创新的意义2.1 创新研究的系统范式和创新系统的非线性特征2.2 创新系统的多主体构成及其互动与整合2.3 创新系统中多主体合作的意义第3章 知识创新系统中的智力互补型合作模式3.1 关于知识和知识创新的几个基本问题3.2 知识只创新的历史发展和合作方式的演变过程3.3 知识创新系统中的智力互补型合作模式第4章 技术创新系统中的“互动聚核式”合作模式4.1 技术创新的概念发端与理论拓展4.2 不同视角下的技术创新模式4.3 技术创新主体间的“互动聚核式”合作模式第5章 国家创新系统中以产、学、研为核心的多主体合作模式5.1 国家创新系统的由来和理论研究5.2 产学研合作是国家创新系统的基本运行方式5.3 建设和完善中国的国家创新系统第6章 全球化大系统中国际多边合作创新模式6.1 全球化概念的理解和研究视角的界定6.2 科技全球化的成因和动力分析6.3 科技全球化背景下国与国之间的多领域合作创新及其主要模式6.4 各国政府间的科技合作及其基本模式第7章 结论与思考7.1 主要结论7.2 合作创新的优化及其相关的政策思考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哲学家们试图揭示主体和客体的统一性，从而展开了使本体论和认识论统一起来的第三种阐释方式。

如黑格尔，他视主体为“绝对精神”或“理念”，把客体看作绝对精神或理念的创造物，在“实践理念”的基础上统一了主体和客体。

费尔巴哈反对把主体归结为精神、意识，而把人的有机实体排除在外，他认为精神、意识只是主体的特性，真正的主体应该是“实在的完整的人”。

但是黑格尔的“主体—客体”辩证法带有浓厚的神秘主义，而费尔巴哈所说的人却是一种孤立的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因此无法在人与动物之间作出恰当的区别。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把主体与客体的相互作用及其统一建立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的。

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实践概念既是哲学的也是社会学的。

主体是通过实践活动实现创新目标的。

这样，从实践活动的本质属性出发，可以将“主体”这一概念的内在规定性归结为以下三点：其一，主体具有由需要激发的、进行对象性活动的能动性，即主体是以需求作为原动力，进而进行各种对象性活动。

在这里，对客体进行能动的改造和变革是这种对象性活动的主要特征，但这种对象性活动应该是同主体的需求相统一的。

其二，主体具有在为我目的推动下的创造性。

能动的创造性活动区别于一般人类行为的地方，就在于它排除了重复性生产这一活动内容，它要求出现世界上前所未有的东西，从而把对象性活动引向新的领域，扩大和深化“自在事物”向“为我事物”的转化。

但这种创造性只有在为我目的的推动下才能够持久。

其三，主体具有对自身活动进行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的自主性。

这包括对自身需求的调解，对活动目的的控制，对活动手段的改进以及对活动方式的变革，等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